GC-SC001:2026

压缩机设备及系统安装、保养和维修

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2026 年 10 月 30 日发布　　2026 年 10 月 30 日实施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前　言

本规则由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简称 GC）发布，版权归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所有。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未经同意使用本文内容。

本规则自 2026 年 10 月 30 日替代原规则（GC-SC001:2024）。

目 录

1 适用范围.....1
2 认证模式.....1
3 认证流程.....1
4 服务类别、服务水平星级划分与认证依据标准.....1
5 单元划分.....1
6 认证申请及受理.....2
7 文件资料审查.....2
8 现场审查.....3
9 服务结果检验.....5
10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5
11 获证后监督.....6
12 复评.....7
13 认证的变更.....7
14 认证证书.....8
15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8
16 认证标志.....11
17 保密.....12
18 申诉/投诉、争议及处理.....12
19 认证费用.....12

压缩机设备及系统安装、保养和维修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压缩机设备及系统的安装、保养和维修服务认证。

2 认证模式

现场审查+服务结果检验+获证后监督。

3 认证流程

认证的基本流程包括:

（1）认证申请

（2）申请受理

（3）文件资料审查

（4）现场审查

（5）服务结果检验

（6）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7）获证后监督

4 服务类别、服务水平星级划分与认证依据标准

4.1 服务类别

服务类别依据相应服务认证技术规范规定。

4.2 服务水平星级（认证等级）划分

依据认证委托人的综合能力将服务水平星级由低到高分为三星级、四星级和五星级三个等级。每个服务水平星级要求应符合相应服务认证技术规范中的规定。

服务水平星级应综合评价其现场审查和服务结果检验的结果,授予相应等级的服务认证证书。

4.3 认证依据标准

压缩机设备及系统安装、保养和维修服务认证依据：GC/JG4001-2025《服务认证技术规范 压缩机设备及系统》。

5 单元划分

一个服务类别为一个认证单元，同一认证委托人不同服务商为不同认证单元。

6 认证申请及受理

6.1 申请GC服务认证应具备的条件

1）认证委托人应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其申请的服务类别应在营业范围内；

2）认证委托人应建立服务体系并有效实施；

3）未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6.2 申请文件

认证委托人向GC提出认证申请，填写《GC服务认证申请书》，明确申请服务水平星级，随附以下申请所需支持资料并对真实性负责：

1）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律地位证明文件复印件（当服务商与认证委托人不一致应分别提供）；

2）服务总蓝图（至少提供服务流程）、服务管理体系文件及文件清单；

3）既往服务案例情况介绍（主要服务内容、服务完成时间、服务发生地点等基本信息即可，至少3个案例）；

4）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关第三方认证证书复印件(适用时)；

5）其他信息(适用时)。

6.3 申请受理

6.3.1 GC自收到认证委托人提交的书面申请之日起，合同评审人员应在5个工作日内依据相关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符合性评审，并在评审过程中与认证委托人进行充分沟通，以确保认证信息的准确性。

6.3.2 认证申请评审合格后，GC向认证委托人发出认证受理通知。若评审不合格，则发出通知告知认证委托人评审结果，或要求认证委托人补充文件。文件齐全后，在3个工作日内发出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受理时，GC与认证委托人签订认证合同。

7 文件资料审查

7.1 组建任命审查组

GC检查部负责按相应《压缩机设备及系统 安装、保养和维修服务认证现场审查细则》的要求组建审查组。审查组负责对认证委托人进行文件资料审查和现场审

查。

审查组进入现场审查前，应完成对认证委托人提交文件资料的审查。

7.2 文件资料审查目的

通过对认证委托人提交文件资料的审查，了解和掌握申请认证企业与服务认证技术规范中相应等级的符合性程度，确定能否进行现场审查。

7.3 文件资料审查人日数

一个认证单元（服务类别）的文件资料审查人日数为 1 个人日，每增加 1 个认证单元，相应增加 0.5 个人日。

7.4 文件资料审查内容

评审内容：

（1）认证委托人、服务商等相关组织机构的资质合法性复核。

（2）文件资料的完整性、有效性、适宜性审查。

认证委托人提交的文件资料应完整、有效，文件资料内容应适宜，应符合服务认证要求及有关法规要求。

7.5 文件资料审查结论

文件资料审查结论可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符合要求，可进行现场审查；

基本符合要求，但需对部分内容进行补充完善，可在现场审查时提交整改证据；

不符合要求，无法进行现场审查。

8 现场审查

现场审查按照《压缩机设备及系统 安装、保养和维修服务认证现场审查细则》的规定执行。

8.1 现场审查的准备

8.1.1 确定审查时间及审查人日数

依据合同评审确定的审查人日来确定现场审查时间安排。初次认证现场审查人日数不低于 4 人日，根据认证委托人规模、服务类别、区域设置和服务过程的复杂程度等因素综合确定，一般为 4—6 人日。

现场审查包含服务管理要求审核（文件制度审查、体系运行记录查阅等）、服务特性要求测评（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及系统状况现场确认、安装/保养/维修作业

实操观察、服务结果验证、顾客调查等）两部分，服务特性要求测评人日数不应低于服务管理要求审核人日数，且应与实际工作量相匹配。审查组长应在审查计划中明确上述两类活动的人日分配。审查人员应具备相应专业能力，实习审查员不得独立实施现场审查活动。

8.1.2 编制审查计划

审查组长负责编制现场审查计划并发受审查方确认。审查计划内容包括：

1）审查目的、依据和范围；

2）审查组成员名单、审查要素、审查员任务分配及审查日程安排，其中应明确服务管理要求审核与服务特性要求测评的人日分配；

3）其他需要注明的信息。

审查计划经认证委托人确认后实施。

8.2 现场审查基本要求

（1）原则上，现场审查应在文件资料审查符合要求或基本符合要求（可在检查现场直接提交整改证据）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审查应按认证技术规范中的规定，对受审查方的服务保障能力进行审核和测评。

（2）现场审查需要覆盖所有认证单元的办公和服务场地。初次认证、监督认证、复评认证和扩单元认证的现场审查涉及的要素和内容有差别，详见《压缩机设备及系统 安装、保养和维修服务认证现场审查细则》。

（3）现场审查时，认证委托人应能正常开展和提供申请认证范围内的服务活动。

8.3 现场审查报告及审查结论

8.3.1 现场审查结束后，审查组长应编制《服务认证审查报告》，并对报告内容负责。现场审查报告由 GC 在认证活动结束后发给认证委托人。

8.3.2 现场审查报告内容应包括如下内容：

1）受审查方的名称和地址；

2）审查类别（如初次、监督或复评审查）；

3）审查范围；

4）服务类别和星级；

5）审查依据的认证实施规则和标准（或认证技术规范）；

6）审查组成员及审查日期；

7）审查结论和审查评分结果。

8.3.2 现场审查结论

现场审查结论可分为以下三种情况：

（1）现场审查通过

现场审查评分不低于80分，且无特别扣分项。现场审查通过。

（2）纠正措施验证合格后通过

现场审查评分不低于80分，且特别扣分项少于5个。受审查方在规定的限期内完成整改，报审查组书面资料验证或现场验证其措施有效的，现场审查通过。

（3）现场审查不通过

现场审查评分低于80分，且特别扣分项多于5个。现场审查不通过或终止审查。

9 服务结果检验

9.1 服务结果检验由GC指定的分包实验室承担。分包实验室应具备相应检验检测能力，并依法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或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9.2 检验标准：参照相应的产品标准。

9.3 检验项目内容：见《服务认证技术规范 压缩机设备及系统》第7.3条规定。

9.4 检验机构信息

合肥通用机电产品检测院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888号　　邮编：230031

联系电话：0551-65335599

10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10.1 GC组织认证评定和复核人员对审查组提交的现场审查材料（审查报告、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等）进行综合评价，并由GC认证决定人员做出认证决定。批准/保持认证的条件如下：

1）认证申请文件评审合格；

2）现场审查通过或纠正措施验证合格后通过（现场审查评分不低于80分，且特别扣分项少于5个）；

3）服务结果检验合格（分包实验室出具的服务结果检测报告可在现场审查结

束后出具，但必须在认证决定前提交）；

4）已按规定缴纳认证费用；

5）未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6）认证的投诉与申诉情况得到妥善处理；

7）认证要求的变更满足要求。

满足上述所有条件后，GC 批准认证。否则不批准认证，服务认证合同终止，认证委托人不应就其认证资格作出误导性的声明。若认证委托人希望继续认证，可在整改之后重新提交认证申请。

10.2 批准认证的，GC 向认证委托人发放服务认证证书，并准予使用服务认证标志和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证书的使用应符合 GC 要求。

10.3 认证委托人可以在各认证环节书面提出终止认证，这时服务认证合同终止，认证活动结束。

11 获证后监督

11.1 监督时间

原则上企业获证 6 个月后即可安排监督审查，每次监督时间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且监督时机可为预先不通知：

1）获证组织出现严重的服务质量问题、媒体曝光或顾客投诉并造成较大影响，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2） 认证机构有足够的理由对获证组织的服务与服务认证技术规范要求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3）有足够信息表明获证组织因变更组织机构、服务条件、服务体系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时。

11.2 监督审查基本内容：

a）服务保障能力监督审查；

b）组织的任何变更；

c）以往不合格项的跟踪验证；

d）顾客投诉的处理；

e）认证证书、标志的使用情况；

f）服务认证结果检验（必要时）。

11.3 监督审查人日

监督审查人日数不少于初次审查人日数的 60%，且现场审查人日数不低于 2.5 人日。监督审查应侧重服务特性保持情况的现场验证，管理要求审核人日数不得挤占特性测评所需时间。

11.4 监督审查结果的评价与批准

在监督审查中发现的服务管理不符合项，获证组织应按 GC 规定时限要求完成纠正和纠正措施，并提供纠正和纠正措施有效性的证据。GC 根据年度监督结果，做出保持、暂停、注销或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

12 复评

认证委托人在证书到期前 6 个月向 GC 提出复评申请。复评认证的现场审查按照本规则第 8 条的规定执行。服务结果检验按照本规则第 9 条的规定执行。

13 认证的变更

13.1 扩单元认证

13.1.1 认证委托人取得 GC 服务认证之后，申请增加服务类别的，属于扩单元认证。扩单元认证可以与监督认证同时进行，也可单独进行。扩单元申请需提交《GC 服务认证申请书》，认证要求同初次认证。

13.1.2 获证组织申请扩单元认证与监督认证同时进行时，须在收到年度监督通知后一个月内提交认证申请文件。获证组织单独申请扩单元认证时，须进行现场审查，审查要素按《压缩机设备及系统 安装、保养和维修服务认证现场审查细则》规定执行。

13.1.3 扩单元认证的评审和批准流程与初次认证相同。获证组织扩单元申请时，如果当年的监督认证正在进行中，需等监督认证完成后，才能做出扩单元认证决定。扩单元认证批准后，GC 向获证组织颁发认证证书。

13.2 缩小认证范围

当获证组织提出减少获证认证单元（服务类别）时，应提交《GC 服务认证变更申请表》，GC 确认后注销原认证证书或换发证书，原证书收回。

13.3 其他认证变更

获证后，当涉及认证证书内容或认证依据发生变化时，获证组织应向 GC 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GC 服务认证变更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文件。

a）认证委托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的名称变更时，经文件资料评审合格后，

可直接变更换发认证证书；

b) 当认证委托人的经营地址变更时，GC 进行现场审查。当现场审查符合要求时，给予换发认证证书并收回原证书；

c) 认证依据标准、技术规范和/或实施规则变更时，依据 GC 发布的转换通知要求实施转换。符合要求的换发证书，原证书收回。逾期未完成转换的，暂停或撤销原认证证书；

d) 经评价认证委托人不满足所申请认证等级的认证要求但满足低一级的认证要求且申请组织提出希望继续获得认证证书时，可以进行降级处理，为其换发相应等级的认证证书。

14 认证证书

14.1 认证证书有效期

GC 服务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内，证书的有效性通过 GC 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扩单元认证发放新的认证证书，其有效截止日期与认证委托人已获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一致。缩小认证和认证变更换发认证证书时，证书编号和有效期不变，生效日期为换证日期；

14.2 认证证书内容

GC 服务认证证书内容包括：国家认监委批准号、认证证书编号、GC 服务认证标志、认证委托人名称及注册/经营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服务类别、服务水平星级、认证依据的实施规则/标准或技术规范、认证机构名称和地址、签发人、认证机构盖章、发证日期、证书有效期及 GC 规定的内容。

15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 GC 有关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当认证委托人违反 GC 服务认证有关规定时，GC 将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销和注销的处理。

15.1 证书的暂停和恢复

15.1.1 证书暂停可由认证委托人提出，或因认证委托人违反服务认证有关规定时由 GC 提出。GC 提出暂停的原因包括：

1) 认证委托人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2) 认证委托人无正当理由不接受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接受 GC 的监督审查

或服务结果检验;

3) 监督审查发现获证组织达不到服务认证要求;

4) 监督审查不符合项未能按规定关闭;

5) 服务商的服务体系发生重大变化,经GC评估认为对认证服务的质量保证造成不良影响的;

6) 未按时交纳认证费用;

7) 其他需要暂停的情况。

15.1.2 证书暂停后的有关规定

1）GC做出证书暂停的决定后，将向认证委托人发出认证证书暂停通知，并上报暂停证书信息。由GC做出的证书暂停时间一般为3个月。证书暂停由认证委托人提出时，暂停时间一般不超过12个月。

2）证书暂停期间，若认证委托人希望恢复认证证书，应在暂停期限内向GC提出恢复申请，否则，GC 将撤销或注销被暂停的认证证书。

3）由GC做出证书暂停决定的,认证委托人在提出恢复申请时还应提交整改材料，GC验证通过后予以恢复认证证书。

15.2 证书的注销

15.2.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GC采取注销证书的措施。

1)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认证委托人未申请延期的;

2)认证依据的标准、技术规范或认证实施规则变更,过渡期内,认证委托人不能满足认证要求的;

3)认证委托人申请注销的;

4)其他需要注销的情况。

15.2.2 证书注销后有关规定

GC做出证书注销的决定后，服务认证合同终止。GC向认证委托人发出证书注销通知，并要求认证委托人做到以下几点:

1) 不就其认证资格做出误导性的声明;

2) 停止使用GC服务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将证书原件寄回认证机构。

15.2.3 证书注销6个月后认证委托人可以重新申请认证。

15.3 证书的撤销

15.3.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GC采取撤销证书的措施。

1） 证书暂停期限届满，认证委托人未提出证书恢复申请、未采取整改措施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2） 监督认证结果证明服务质量存在严重缺陷的；

3） 因服务质量问题导致重大质量事故的；

4） 暂停认证后三个月内未按规定缴纳认证年金；

5） 认证委托人违规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造成严重后果的；

6） 认证委托人弄虚作假，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取证书，或存在其他直接影响认证结果有效性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7） 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8） 认证委托人/服务商破产、倒闭、解散的；

9） 其他需要撤销的情况。

15.3.2 证书撤销后有关规定

GC做出证书撤销的决定后，服务认证合同终止。GC向认证委托人发出认证撤销通知，并要求认证委托人做到以下几点：

1） 不就其认证资格做出误导性的声明；

2） 不以任何理由恢复；

3） 停止使用GC服务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将证书原件寄回。

15.3.3 证书撤销6个月后认证委托人可以重新申请认证。

15.4 终止认证

15.4.1 认证委托人可以在认证的任何阶段提出终止认证，包括：

1)认证申请阶段；

2)认证现场审查阶段；

3)服务结果检验阶段；；

4)认证结果评价阶段；

5)获证以后(遵循注销认证的执行条款)。

15.4.2 认证委托人提出终止认证后,服务认证合同自动终止。认证委托人应做到：

1)不就其认证资格做出误导性的声明；

2)向现有的和潜在的所有服务对象告知其现在的认证状态；

3)停止使用 GC 服务认证证书和 GC 服务认证标志，将证书原件寄回认证机构(适用时)。

16 认证标志

16.1 认证标志的使用

认证委托人通过认证并获得认证证书后，可以在认证范围内使用认证标志。

获证组织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a) 建立认证标志的使用和管理制度，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如实记录和存档；

b) 保证使用认证标志的服务符合认证要求；

c) 在广告、服务项目介绍等宣传材料中正确地使用认证标志、不得利用认证标志误导消费者；

d) 接受国家认监委、各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 GC 对认证标志使用情况的监督审查；

e) 当认证证书被暂停、注销或撤消认证时，应停止使用认证标志和发放带有认证标志的所有文件和宣传资料。

16.2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GC 服务认证标志如下所示：

GC 服务认证标志的标准规格为 55mm×59mm。认证委托人可根据需要向认证机构购买，也可免费索取认证标志电子版自行印刷，自行印刷时标志可按标准规格等比例放大或缩小，但图案必须完整、不得变形、变色。标志的制作和使用还应符合 GC 规定的要求。

16.3 对误用证书、标志情况的处理

发生下列情况时，GC 向认证委托人发出警告通知并要求其采取纠正措施，若认证委托人未能在 1 个月内纠正或做出纠正计划，GC 将其认证证书进行暂停处理。

1) 认证委托人在其服务场所或其他宣传中对 GC 服务认证的不正确引用；

2）认证委托人误导性使用GC服务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等。

17 保密

GC 承诺对在认证活动中获得的有关认证委托人和服务商的生产经营状况、商务、技术等方面的信息和资料负有保密责任。除法律要求或合同安排外，GC不得将保密信息提供给第三方。GC拟向公众公开保密信息时，应提前通知客户。

18 申诉/投诉、争议及处理

申请方/获证组织提出的申诉、投诉和争议按照GC公开文件《申诉、投诉和争议处理控制程序》处理。

19 认证费用

认证费按GC公开文件《GC服务认证收费标准》规定收取。